附件6

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类别说明

一、A类，解决或基本解决的

　　1.所提建议和意见被采纳，涉及的问题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得到解决；

　　2.所提建议和意见被采纳，涉及的问题已按确定的措施、方案实施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效；

　　3.所提建议和意见已被吸收到有关政策、计划或工作之中，正在实施；

　　4.所提问题与事实有出入，已据实作了说明解释。

二、B类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

　　1.所提建议和意见基本可行，涉及的问题已列入年度计划或中长期规划；

　　2.所提建议和意见基本可行，对涉及的问题已研究提出解决意见，但需条件具备或适当时机才能实施；

　　3.所提建议和意见基本可行，对涉及的问题正在调查研究或拟定解决意见；

　　4.所提建议和意见基本可行，由于有关方面未能形成一致意见需要进一步协调。

三、C类，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，难以解决的

　　1.所提建议和意见，因受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限制，现阶段不能解决；

　　2.要求解决的问题，因受国民经济计划、财力、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，近期内难以解决；

　　3.要求解决的问题超出本级政府权限，需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。

注：在办理建议、提案答复函的首页纸右上角“类别”处标明A、B、C类别。